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社團法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

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件已排定於114年11月4日上午9時35分，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現場執行點交，情況急迫。聲請人為避免造成程序混亂及不可回復損害，爰貴院准予擔保停止執行。

(二)聲請人一與相對人林威辰（債務人）、梁詠然（買受人）因貴院114年度訴字第366號；聲請人二與相對人林威辰（債務人）、梁詠然（買受人）因貴院114年度訴字第367號（按聲請人已撤回起訴）第三人異議之訴受理在案，均尚未終結。

(三)聲請人深知法院執行程序嚴謹，願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但書規定，提供擔保，聲請停止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726號執行命令，就上開執行命令執行程序涉及點交之執行程序，若不予停止，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定有明文。揆諸上揭規定，停止執

行事由發生者，並非應停止一切之執执行程序，對於不違背停止執行意旨之執执行程序，執行法院固仍得為之，然執行標的物經「拍賣終結」，僅尚未將價金交付債權人時，債務人或第三人固仍得提起債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但已終結之拍賣程序，縱異議之訴有理由，仍不能予以撤銷，債務人或第三人僅得請求交付賣得價金，而不得請求撤銷拍賣程序（司法院33年院字第2776號解釋）。因之，執行標的物經「拍賣終結」後，債務人或第三人縱提起異議之訴，亦僅得請求交付賣得價金，而不得請求撤銷拍賣程序，故債務人或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者，充其量應僅為執行標的物拍定價金之交付，至執行點交程序，則不在停止執行之範圍，執行法院仍得為之（司法院民事廳83廳民二字第17266號研究意見意旨參照）。所謂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，就拍賣程序而言，如拍賣物係不動產，於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予買受人時，拍賣程序即為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5月22日以系爭不動產（即債務人林威辰所有之不動產）為標別1進行第一次拍賣，由相對人梁詠然應買拍定，嗣相對人繳畢價金，執行法院於113年6月12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相對人，相對人已領得權利移轉證書，執行法院再於113年9月11日將系爭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製作分配表並定於113年10月11日實行分配，債權人國庫、雲林縣林內鄉農會、雲林縣稅務局均領款完畢。執行法院另將債權人曾柏榮、林士棋、侯佩君、鄭琬婷之分配款以113年度存字第318號提存終結，上情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屬實，是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經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、拍賣價金並已分配完畢，執执行程序已終結屬實，自無從再為停止。至聲請人雖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現為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6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及114年度六簡字第378號（暫分）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中，然如前所述，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本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

人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更無從再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
程序。準此，系爭執行事件已經拍定、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
相對人，並經分配價金完畢，执行程序已終結，系爭不動產
拍定後之執行點交程序不在停止執行之範圍。況聲請人曾就
本院於114年8月25日所發112年度司執字第28726號執行事件
之定期點交命令（定於114年11月4日上午9時35分現場執行
點交），提出異議，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在案，聲
請人雖再提出抗告（尚未裁定），但如上所述，執行點交程
序，本不在停止執行之範圍，執行法院仍得為之。從而，本
院自無由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执行程序，聲請人聲請停止
系爭執行事件點交程序，其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湘翎